

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许人社函〔2018〕103号

签发人：杨宏杰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94号提案的答复

赖曼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“关于提高生育保险报销比例的提案”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非常感谢您对生育保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您的提案充分考虑了女同胞的权益。生育保险不仅承担了女职工特殊时期的社会保障职责，也充分体现了国家和社会对妇女权益的支持和爱护。

生育保险自2001年实施以来，较好地保障了女职工生育期间的基本生活和医疗需要。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，医疗消

费水平不断提高，原来的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明显偏低。我们于2006年7月1日调高了部分生育待遇标准：剖宫产由1200元调整为1600元，流产费用由60元调整为100元。2008年9月1日起我省开始施行《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》（省政府115号令），我市也遵照《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》的规定，于2011年10月1日起开始实施新的《许昌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细则》，《细则》规定，除正常分娩600元/例，难产1000元/例，剖宫产1600元/例，剖宫产同时做相关妇科手术2000元/例，又增加了一项门诊产前检查200元/例。以上的几项生育保险医疗待遇标准是在新政策实施前，在比较各地市标准及进行测算的基础上制定的，基本可以满足当时的经济条件及基本需求。

2015年10月1起，为减轻企业负担，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《关于适当降低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》的有关精神，我市降低了生育保险缴费比例，财政全供单位由1%降至0.6%，非财政全供事业单位及企业由0.5%降至0.3%。2016年我市开始执行国家放开二孩政策，生育人数开始逐年大幅增长，生育保险基金也面临了前所未有的压力。从2016年起，生育保险基金年年出现收不抵支，2016年超支969万，2017年超支973万，2018年截至10月底为止已超支1047万。生育保险近几年的超支部分都由历年结余的生育保险基金支付，但是到目前为止，生育保险基金的前期结余也只够维持支付2年。由于一方面要降低参保单位缴费费率，一方面又要保证二

孩政策放开后生育职工的相关待遇，所以，目前全省各地均出现了生育保险基金入不敷出情况，为了解决这个问题，省里正在研究相关政策，下一步国家拟把职工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，现正在试点探索，如果合并，相关政策可能会作相应调整。目前，我市正在等待上级新政策的出台执行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以上答复当否，请赖曼委员指正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28825

联系人：吕新伟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2月15日印发